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明颖同志 任职的通知

中府干〔2026〕5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属各单位：

根据2026年2月14日中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所作的决定，王明颖同志任中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一年）。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4日